**附件1**

**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评优评奖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基本分\*80% ＋ 附加分\*20%。基本分是指学生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公选除外）算术平均值，附加分是指学生德育加减分、智育加分和文体加分之和。

**第三条**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是全面考核学生、评优以及毕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测评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团委学生会主席团为成员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检查、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各班级成立由分管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班长、团支书、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代表2名、非学生干部代表1名为成员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组，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德育测评**

**第六条 德育加分项目及标准**

**（一）奖励表彰类**

1.优秀党员、三好学生：国家、省、校、院级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

2.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团员）：国家、省、校、院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3.党校优秀学员、“三下乡”等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及军训 “先进个人”加1分。

**（二）学生管理与服务类**

任以下职务满一学年的学生，根据个人表现和工作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

1.任学校、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者，由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确认加分2-3分。

2.任学生党支部委员，由支部书记（老师）确认加分2-3分。

3.任班级干部(含寝室长)者，由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组确定加分1-2分。

4.任学校记者团、图书馆学生馆长、军训教官、学生代班等加1分。

**（三）其他类**

1.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及参加重要社会公益活动者，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酌情加1-2分。

2.登记注册的社团与协会主要成员者，由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确认加分1-2分。

**第七条 德育减分项目及标准**

（一）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减5分；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视情节减1-3分。

（二）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会，以及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的，1次减1分,最多减5分。

（三）迟到、早退或旷课（含晚自习）1次减1分,最多减5分。

（四）宿舍内务状况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每位宿舍成员减1分。

（五）损害学校或学院声誉的，由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酌情减分。

**第四章 智育测评**

**第八条 智育加分项目及标准**

（一）学术竞赛获奖计分标准：国家、省、校、院级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

（二）大学生挑战杯及创业大赛获奖计分标准：国家、省、校、院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分标准：作为注册公司的法人代表的创业典型学生加4分，成员加2分；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或其他类别的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立项的主持人加4分，省级立项的主持人加3分，校立项的主持人加2分，成员加1分。

（四）发表论文计分标准：在国家承认的学术期刊或正式刊物上以第一、二作者发表论文及诗歌、散文等作品，且署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的学生，加3分。

（五）征文活动获奖计分标准：国家、省、校、院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六）英语等级考试计分标准：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加2分，四级425分及以上加1分。本项不累计加分。

（七）计算机等级考试计分标准：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的加2分，二级的加1分。本项不累计加分。

**第五章 文体测评**

**第九条 文体加分项目及标准**

（一）文体活动包括各类知识技能、文艺、体育、演讲等比赛性活动。其获奖计分标准：国家、省、校、院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二）在校报、校网站积极投稿并被采纳的通讯报道或文章，每篇加1分，最多加5分。

**第六章 测评纪律**

**第十条** 各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必须严格遵守本测评实施细则，按时保证完成各项测评任务。在测评过程中，如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关人员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参加本次综合测评的资格；综合测评工作组如有严重不负责的渎职行为而影响学院测评工作进度的，依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各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必须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坚持以“公正、公平、客观、民主”原则，认真听取同学的不同意见，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同学的民主监督，并及时向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汇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取消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的附加分所属项目涉及的职务、比赛、奖励、论文等必须是上一学年度期间，且同一作品或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的竞（比）赛中获奖，获奖时间在同一学年内，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

**第十四条** 综合测评的程序是：学生本人进行总结并自评计算得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评议、核查，经学院审核并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政法学院2018-2019学 级 专业 班素质综合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 号** | **姓 名** | **课 程**  **平均成绩** | **课程平均**  **成绩排名** | **德育分** | **智育分** | **文体分** | **综合测评**  **成 绩** | **综合测评**  **成绩排名** | **签 名**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